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41号

当事人：乌苏市九间楼乡雨润塑料制品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54202604010930

经营场所：乌苏市九间楼乡七户地村 139 号

经营者：郭 []

身份证号码： []

电话： []

联系地址：乌苏市九间楼乡七户地村 139 号

2022年2月21日，我局收到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我局下达的塔地市监质转（2022）3号《塔城地区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后处理工作转办单》，内容为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组，于2021年12月14日对乌苏市九间楼乡雨润塑料制品厂2021年12月13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型号MGD16×0.18×200-2.8-1.0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判定“流量均匀性不合格和氧化诱导时间不合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依法处理。

2022年2月23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对乌苏市九间楼乡雨润塑料制品厂进行检查，到达乌苏市九间楼乡雨润塑料制品厂后，执法人员向该滴灌带厂经营者郭 []说明来意并出示了执法证件，在郭 []的配合下依法对乌苏市九间楼乡雨润塑料制品厂进行了执法检查，并当场向经营者郭 []送达了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NO：2021X-J-JS01680的《检验报告》，并告知检验报告结果，检测结果判定“流量均匀性不合格和氧化诱导时间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

查工作组，于2021年12月14日对乌苏市九间楼乡雨润塑料制品厂2021年12月13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型号MGD16×0.18×200-2.8-1.0进行抽样检测。2022年2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NO:2021X-J-JS01680的《检验报告》，当事人不要求复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九间楼乡雨润塑料制品厂现场检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未进行销售，现存放在该厂内。经调查该批次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生产数量40卷（2500米/卷）销售价每卷200元（0.08元/米×2500米=200元），该批单翼迷宫式滴灌带货值金额8000元（40卷×200元=8000元）。

1、乌苏市九间楼乡雨润塑料制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2、乌苏市九间楼乡雨润塑料制品厂经营者郭平义的身份证复印件，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负责人身份及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3、2022年2月23日对乌苏市九间楼乡雨润塑料制品厂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NO:2021X-J-JS01680的《检验报告》的事实，以及当事人2021年12月13日生产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型号MGD16×0.18×200-2.8-1.0的数量还未销售现存放在当事人厂内的事实；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编号01011121214145504号，证明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组对当事人生产的滴灌带进行抽检的时间以及当事人生产的滴灌带的批次，数量和型号进行抽检的事实。

5、2022年3月2日对乌苏市九间楼乡雨润塑料制品厂经营者郭平义的调查笔录1份，证明抽样情况及该厂2021年12月13日生产规格型号MGD16×0.18×250-3.2-1.0单翼迷宫式滴灌带基本情况的确认；以及接到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研究院出具的 NO: 2021X-J-JS01680 的《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提出不申请复检的事实。

6、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 NO: 2021X-J-JS01680 的《检验报告》1 份，证明了该厂 2021 年 12 月 13 日生产的 MGD16×0.18×250-3.2-1.0 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经检验被判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7、《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不申请复检的事实。

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南所处罚（2022）4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案件性质：

乌苏市九间楼乡雨润塑料制品厂 生产不合格的单翼迷宫式滴灌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主动暂停生产同一型号的滴灌带并对抽检的同一批次的滴灌带产品进行封存及停止销售，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节，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生产的不合格滴灌带 40 卷价值捌仟元（¥8000 元）。

二、处当事人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捌仟元一倍的罚款，既罚款捌仟元（¥8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